

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六、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由屏東縣政府訂定之。	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六、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由屏東縣政府訂定之。	
捌、本要點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自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捌、本要點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自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修正學年度。

附表 1 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畢業資格(2分) 1.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 2 分。 2.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備註：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畢業資格(2分) 1.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 2 分。 2.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備註：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無修正。
志願序(7分) 第 1 志願至第 3 志願 7 分 第 4 志願至第 6 志願 5 分 第 7 志願至第 9 志願 3 分 第 10 志願至第 12 志願 2 分 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 1 分 備註：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 3 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	志願序(7分) 第 1 志願至第 3 志願 7 分 第 4 志願至第 6 志願 5 分 第 7 志願至第 9 志願 3 分 第 10 志願至第 12 志願 2 分 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 1 分 備註：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 3 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	無修正。
均衡學習(9分) 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 <u>任</u> 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2.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3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6 分。 4.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9 分。 備註：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均衡學習(9分) 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2.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3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6 分。 4.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9 分。 備註：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第 3 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均衡學習計算標準。 二、為維護非應屆畢業生就學權益，於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增列以下規範：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

		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表現(10分)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2. 社團社長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0~4位，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備註： 1.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班級幹部：10個幹部名稱如下：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風紀股長、衛生股長、服務（總務或事務）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另新增2個幹部，名稱由各校自訂。 <u>2. 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提供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參與特殊服務表現(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u>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10個幹部。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表現(10分)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2. 社團社長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0~4位，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備註： 1.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班級幹部：10個幹部名稱如下：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風紀股長、衛生股長、服務（總務或事務）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另新增2個幹部，名稱由各校自訂。 3. 社團社長：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 4. 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5.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10個幹部。	一、屏東區訂有班級幹部總量管制原則(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10個幹部)，去年起開放國中自行命名新增之幹部名稱，實無要求統一採計之幹部名稱必要性，刪除「服務表現」備註2。 二、配合實務作法，修正「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特殊服務表現」採計之證明文件。
多元學習表現-獎懲紀錄(10分)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	多元學習表現-獎懲紀錄(10分)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	無修正。

者得 10 分；未達小過 1 次紀錄者得 7 分；未達小過 2 次紀錄者得 4 分；未達小過 3 次紀錄者得 1 分。 備註：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得 10 分；未達小過 1 次紀錄者得 7 分；未達小過 2 次紀錄者得 4 分；未達小過 3 次紀錄者得 1 分。 備註：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表現(10 分) 1. 個人賽： (1) 全縣性：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第 6 名(含佳作)0.5 分 (2)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 (3)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第 7 名 4 分/第 8 名 3 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3. 成績比照： (1) 特優：比照第 1 名。 (2) 優等：比照第 2 名。 (3) 甲等：比照第 3 名。 (4) 全國佳作：比照第 4 名。 (5) 全國入選：比照第 5 名。 (6) 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 (7) 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 (8) 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 4 名。 備註： 1. 請參閱附表 2：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 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3.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表現(10 分) 1. 個人賽： (1) 全縣性：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第 6 名(含佳作)0.5 分 (2)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 (3)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第 7 名 4 分/第 8 名 3 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3. 成績比照： (1) 特優：比照第 1 名。 (2) 優等：比照第 2 名。 (3) 甲等：比照第 3 名。 (4) 全國佳作：比照第 4 名。 (5) 全國入選：比照第 5 名。 (6) 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 (7) 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 (8) 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 4 名。 備註： 1. 請參閱附表 2：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 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3.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無修正。
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10 分) 1. 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2. 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	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10 分) 1. 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2. 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	

標準者，得 4 分。 3. 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4. 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8 分。 5. 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 2 分。 備註：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健康體適能：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4) 心肺耐力：800（女生）/1600（男生）公尺跑走。 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u>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u>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 4.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5.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標準者，得 4 分。 3. 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4. 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8 分。 5. 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 2 分。 備註：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健康體適能：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4) 心肺耐力：800（女生）/1600（男生）公尺跑走。 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 4.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5.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統一醫院證明開立單位。
多元學習表現-本土語言認證(2分)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 2 分；未認證得 0 分。 備註： 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閩南語為【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 2.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多元學習表現-本土語言認證(2分)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 2 分；未認證得 0 分。 備註： 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閩南語為【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 2.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無修正。

適性發展(6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 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 2. 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 3.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備註： 1.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適性發展(6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 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 2. 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 3.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備註： 1.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無修正。
經濟弱勢(2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 低收入者得2分。 2. 中低收入者得1分。 備註：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4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經濟弱勢(2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 低收入者得2分。 2. 中低收入者得1分。 備註：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4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無修正。
國中教育會考(至多採計25分) 1. 「精熟(A)、(A+)、(A++)」者每科得5分。 2. 「基礎(B++)」者每科得4分。 3. 「基礎(B+)」者每科得3.5分。 4. 「基礎(B)」者每科得3分。 5. 「待加強(C)」者每科得1分。 6. 寫作5、6級分者得1分。 7. 寫作3、4級分者得0.5分。 備註：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6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國中教育會考(至多採計25分) 1. 「精熟(A)、(A+)、(A++)」者每科得5分。 2. 「基礎(B++)」者每科得4分。 3. 「基礎(B+)」者每科得3.5分。 4. 「基礎(B)」者每科得3分。 5. 「待加強(C)」者每科得1分。 6. 寫作5、6級分者得1分。 7. 寫作3、4級分者得0.5分。 備註：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6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無修正。
積分合計:79分	積分合計:79分	無修正。

附表2：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體育類-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體育類-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無修正。
體育類-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體育類-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無修正。

(G)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 5 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G)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 5 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體育類-國際性 (A) 奧林匹克運動會。 (B) 世界運動會。 (C) 亞洲運動會。 (D)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 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 東亞青年運動會 (H) 亞洲青年運動會 (I) 亞洲沙灘運動會 (J)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 亞洲帕拉運動會 (L)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 亞太聽障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體育類-國際性 (A) 奧林匹克運動會。 (B) 世界運動會。 (C) 亞洲運動會。 (D)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 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 東亞青年運動會 (H) 亞洲青年運動會 (I) 亞洲沙灘運動會 (J)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 亞洲帕拉運動會 (L)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 亞太聽障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無修正。
科學類-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u>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縣(市)初賽</u>	科學類-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本競賽符合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117 號函認定原則，決議納入。
科學類-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u>屏東縣長盃-全國工程創意競賽(原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u>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u>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u> <u>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u> <u>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u>	科學類-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一、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名稱修正為屏東縣長盃-全國工程創意競賽。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117 號函檢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辦理。 三、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符合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117 號函認定原則，決議納入。
科學類-國際性 國際科展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科學類-國際性 國際科展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無修正。
語文類-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語文類-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無修正。
語文類-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語文類-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無修正。
音樂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音樂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無修正。
音樂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音樂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無修正。

音樂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音樂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無修正。
美術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美術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無修正。
美術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u>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u>	美術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117 號函檢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辦理。
美術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美術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無修正。
舞蹈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舞蹈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無修正。
舞蹈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舞蹈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無修正。
舞蹈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舞蹈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無修正。
技藝教育類-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技藝教育類-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無修正。
<u>技藝教育類-全國性</u> <u>全國技能競賽暨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u>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117 號函檢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辦理。
綜合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綜合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無修正。
綜合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	綜合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	

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綜合類-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綜合類-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無修正。